

學校檔號：T2024/25-010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 及 2026-2027，共兩學年)」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 及 2026-2027，共兩學年)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4/25-010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何美怡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三份）

附件三：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附件五：2024-25 年度學校上課時間表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附件一至四均須填寫，如有遺漏，標書將被視為不完整並被視為無效。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四：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附件六：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 及 2026-2027，共兩學年)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三份)

(第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4/25-010

(1) 項目 編號	(2) 項目說明	(3) 費用 (港幣)
1.	於上課日每天供應學生午膳飯餐 (每天至少四款，其中一款必須是健康午膳餐款。所有午膳餐必須每天至少提供一份蔬菜，只使用少量植物油烹調。對於有食物敏感的學生，根據人數多少進行跟進，包括另設餐單或採用特別的烹調方法。此外，需備有足夠的餐具。) *詳情請看招標細則*	每個午膳飯餐 收費 \$ _____
2.	是否能每日派駐 2 名或以上員工在校協助派餐及收集餐單。	是 / 否 如是，可每日 派駐 _____ 名員工
3.	食物部租金 (一年分十期，七、八月免租)	每月港幣 \$ _____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每天最少一款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5.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學校假期除外)
6. 膳食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份
7. 午膳容器及餐具：關於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的安排(建議學校盡快推行校本的環保午膳措施，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
8.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最少四款飯餐
9. 供應飯餐數量：2024-2025 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約 700 人，中一至中二級(約 250 人)必須留校午膳。中三至中六級學生可選擇向午膳供應承辦商訂購、外出或自備午膳。實際需求量按學生每月填交之訂餐表格為準，不論多少，不應影響服務承諾及午膳飯盒之收費。
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5-2026 及 2026-2027 學年)
11.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

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2.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3.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最少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4. 午膳供應商如欲於獲委聘後更換分判商，須確保分判商持有相關有效牌照，並向校方提供該分判商的牌照副本作記錄。
15. 訂購午膳費用安排：
午膳供應商需在每月5日或之前提交下月份的午膳餐單予校方批核，並於每月10日或之前將下月份的午膳訂餐資料派發給學生，且需預留最少10天供學生繳交費用。若學生訂購由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午膳，供應商應提供紙本訂購表給學生，學生可透過支票、銀行入數紙、便利店、繳費靈方式繳費；若使用電子系統進行訂購，需提供清晰的系統使用指引及技術支援，學生可使用Alipay、信用卡電子支付方式繳費。
16. 食物部及午膳供應商保險：
承辦商和午膳供應商需負責火險、水險、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或午膳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上述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及午膳供應商必須全部負責。午膳供應商需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
17. 退飯安排：
 - 17.1 如學生、老師和職員取消訂購午膳，可於當天上午 9:30前致電午膳供應商登記安排退飯。如天氣惡劣（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在上午 6:15或以前宣佈學校停課，當日的訂單則取消。
 - 17.2 如學生到校後，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三號風球，午膳供應商仍須提供膳食服務。
 - 17.3 學校因特別情況下自行於上午 9:00前宣佈停課，該天不會安排送餐。
* 其所繳交之午膳費將撥入下月份膳食費內扣除，若不欲下月份訂購午膳者，當天扣除之午膳費用則以支票或現金方式退還給訂購午膳者。
18. 行政安排：
 - 18.1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 18.2 負責運送車輛、食物貯存設備、本校廚房及午膳地方保持潔淨。
 - 18.3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 18.4 負責收集所有學童的食物敏感記錄，並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 18.5 如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餐單。
 - 18.6 每日派駐2名或以上員工在校協助派餐及收集餐單。
19. 質素監察：
供應商於每學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對午餐的意見，並將問卷調查的數據及結

果，交本校公佈。校方若對午膳供應商之服務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午膳供應商即時改善。倘若兩次書面警告而未改善者，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午膳供應商須即時停止運作；午膳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午膳供應商承擔，概與校方無涉，亦不得向校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午膳供應商須就合約終止賠償校方一切損失（包括已預繳承辦商之午膳費）。

20. 其它：

每個午膳供應日提供4%後備午膳，給予本校因意外倒瀉或不時之需，午膳結束後供應商可取回餘下的午膳。

II. 食物部

1.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皆可承投，惟須領有營業牌照。凡本校教職員及其親屬一概不得參與競投。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或教職員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2. 承辦期：

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承辦商在承辦期內，不得任意轉讓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在簽署合約之後，彼此如有不滿，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3. 服務對象：

本校全校學生及教職員。

4. 經營及管理：

4.1 宗旨

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健康飲食及環保的原則。

4.2 營業時間

4.2.1 一般營業時間：除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指定的假期外，全學年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附件五為學校 2024-2025 年度上課時間表）

4.2.2 須按校方指定時間售賣物品予學生，不可在學生學習活動進行期間售賣物品予學生。

4.2.3 特別活動時間：校方或會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舉辦活動，承辦商須作配合，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

4.3 營業位置

4.3.1 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外，食物部只可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擺賣。

4.3.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不得作別種用途。

4.3.3 學校有使用飯堂的優先權；如學校須借用飯堂檯椅，承辦商須配合。

4.4 裝修

4.4.1 食物部內所需各項裝修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拆除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立

的條例。

4.4.2 承辦商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午膳供應相關物品，如垃圾筒、檯椅、風扇及蓬頂等。

4.5 服務範圍

4.5.1 售賣物品

4.5.1.1 承辦商必須在符合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教育局條例許可下方可售賣物品，也須遵從各政府部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如承辦商觸犯任何法例，一切責任由承辦商自行承擔，而本校有權因此即時終止租約，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在決定售賣物品的種類時，須首先考慮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

4.5.1.2 由於在食物部售賣的食物可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承辦商得嚴格遵照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2022 年修訂版）建議的要求。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不同品牌的食物讓學生選擇。

4.5.1.3 承辦商不可售賣有違環保原則及危害健康的食物，如發泡膠包裝之杯麵；在未經學校同意前，不可提供即用即棄之食具。含酒精的飲品、令人亢奮的提神飲品（如力保健及紅牛之類）和煙草製品等均絕對禁止出售。

4.5.1.4 承辦商不可銷售過期、不潔或不合衛生的物品，食品內不可附有玩具或意識不良的東西。

4.5.1.5 除鮮奶以外，不能售賣乳酪及雪糕兩項乳製品。

4.5.1.6 因應教育局通告第 19/2024 號《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本校已裝設斟水機供學生使用，因此建議承辦商避免售賣瓶裝水予學生。

4.5.2 派員負責於食物部售賣獲校方認可之物品、提供午膳服務、協助管理及分發午膳、以及負責提供至少兩部飲品售賣機以供學生使用。

4.5.3 承辦商須為本校學生提供午膳服務

4.5.3.1 由於中學生正值發育期，供應商所提供的**每款餐點成分必須遵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23 年修訂版）中提到的中學生午膳建議分量。**

4.5.3.2 負責一切有關午膳供應工作，如訂購午膳、提供食堂式午膳分發、清潔午膳場地、安排在廠房清洗食具及有關器皿、收集廚餘等。

4.5.3.3 須為留校午膳的同學提供足夠的用餐桌椅及棄置食物殘渣和垃圾的設施。

4.5.3.4 承辦商只可以在指定範圍內清洗食物和用具器皿。如學校認為有需要，承辦商須於指定的去水位加裝認可的隔油設備裝置。

4.5.3.5 承辦商並非本校唯一食物供應商，於特定日子（全年不多於五日），校方可委託其他食物供應商提供午膳安排，承辦商須盡量配合。

4.5.3.6 所有送貨車輛，只可在大閘外卸貨，若未得到特別許可，不得在校內停泊。如違反上述事項，學校可要求承辦商即時改正，否則學校可隨時終止合約。

4.5.3.7 所有有關訂購午膳的行政工作及午膳訂購的文件，包括印製及收發飯單、膳食收費、分發收據、退款等，一概由承辦商自行處理。

4.5.3.8 承辦商需處理及回覆有關食物品質的查詢及投訴，並將有關的結果於兩星期內交回校方委任之「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存檔。

4.5.4 承辦商必須為本校自攜午膳學生提供免費處理服務

- 4.5.4.1 承辦商必須與校方共同協作，製定程序指引，服務所有自攜午膳飯盒的學生。
- 4.5.4.2 承辦商每天早上收集學生的自攜飯盒，並儲存於雪櫃內，午膳時間前將飯盒擺放於蒸櫃內，操控溫度適宜於午膳時段分派給領取學生享用。有關雪櫃及電蒸櫃由校方供應，服務則由承辦商免費為學生提供。
- 4.5.4.3 承辦商每天必須清潔雪櫃及蒸櫃，蒸櫃更需要每天消毒，以確保蒸櫃衛生安全。

4.6 承辦條款

4.6.1 租金

- 4.6.1.1 承辦商須提出租用本校食物部的租金；而承辦商一切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 4.6.1.2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及九月份租金，合約期滿後，扣除一切應繳及/或欠繳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如在中途退約或破壞合約，該項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則歸校方；而因是項破壞合約所招致之損失，校方保留追討欠款權利。
- 4.6.1.3 承辦期內，承辦商每年須於 9 月至 6 月分十期繳付，7、8 月則免繳租金。租金在每月 7 日或之前用劃線支票把該月租金交予校方。

4.6.2 其他費用

- 4.6.2.1 承辦商於開業前須領取經營食物部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所需費用由承辦商全數負責。承辦商亦須交出所有相關證件之副本予學校存檔。
- 4.6.2.2 除租金以外，食物部的應課差餉及地租、水費、電費及清潔費亦須由承辦商負責。
- 4.6.2.3 承辦商須負責按時清繳食物部一切經營上的費用，包括飲品售賣機及午膳保溫餐車等設備之電費。
- 4.6.2.4 由校方所提供的雪櫃及電蒸櫃，承辦商於正常操作下的一切保養及維修費，皆由校方支付。若因承辦商服務人員的人為疏忽、錯誤或異常操作，以引致所有維修費用，承辦商必須全部承擔。

4.6.3 物品售價

- 4.6.3.1 承辦商須事先獲校方同意方可出售任何物品，所有食物及飲品均不得超過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出售。
- 4.6.3.2 價目表須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並一份交校方存檔。校方有權終止承辦商售賣某類物品。
- 4.6.3.3 如因特別情況需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徵詢意見，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得批准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4.6.4 責任與操守

- 4.6.4.1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如有任何損失，校方概不負責。
- 4.6.4.2 如因承辦商疏忽或有任何處理不當，而招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家長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甚至損害校方聲譽，承辦商必須負上全部負責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本校有權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 4.6.4.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未獲得校

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利益，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

4.6.4.4 承辦商需要定期檢討所售的物品的價格和質素，並配合學校的教育工作，如協助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健康教育和環保教育工作等。

4.6.5 清潔

承辦商須負責食物部、飲食區及飯堂之清潔工作，包括天花板、風扇、抽氣設備、地面、牆壁、照明系統、桌椅、雪櫃、電蒸櫃消毒清潔等等。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食物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從而確保食物的質素及服務的水準。委員會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出席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

4.6.6 員工

4.6.6.1 食物部員工須先填寫登記表，送交校方存檔後始得到校工作，非核准員工（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逗留。

4.6.6.2 食物部員工必須注意個人的儀容，衣著和言行，若表現欠佳，承辦商必須跟進情況尋求改善。員工更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校園範圍內，也不得在校內留宿或吸煙。

4.6.6.3 因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經已實施，承辦商應要求食物部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保障本校學生。

4.6.7 投標者必須依據教育局「學校膳食安排指引」（2020年3月修訂），提供服務。

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4.1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例如2025年3月之訂購表）
 - 4.2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4.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4.4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4.5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 4.6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 4.7 食水安全報告書
 - 4.8 曾供應午膳的學校名單。
5. 報價資料
 - 5.1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5.2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V.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90天。如投標者在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可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校方將按照家長、學生、教師在評審活動所得的分數（一般為主菜／餸汁味道、飯的軟硬度、蔬菜份量、營養、溫度等），再經由膳食小組評審機制，進行評審，最後確定供應商。
5. 評分準則：整個評分由服務評分及價格評分兩部分組成。服務評分包括：「學校食物部及午膳服務供應商評估表」（附件四）(40%)的得分，加上「揀選午膳供應商」評審活動（即試食會）(40%)的得分及參觀廠房的評分(20%)。
價格評分包括：午膳飯餐的價格(35%)、食物部租金(30%)及食物部供應商的食物售價(35%)（附件四）。
服務評審比重：50
價格評審比重：50
（服務及價格比重相加的總和是100）
6. 初步入選投標者必須參與 **2025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舉行之「午膳供應商試食會」活動，詳情將另行通知。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 防止串通行為

1.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2025年3月25日中午12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II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57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主席收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2617 5000與何美怡老師或鄧皓明老師聯絡。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 及 2026-2027，共兩學年)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T2024/25-010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202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投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中和高中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供應商須列明醬汁具體成份/食材，任何未能辨識內容的醬汁名稱將被當成此類）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3.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4. 不供應甜品
15. 不供應「少選為佳」的飲品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行政安排」承諾：

1.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並遵從校方意見作出修訂
2. 承辦商按選定的款式編製餐單，於每月 5 日或之前送交學校
3. 負責整理及更新學生午膳名單交負責老師
4. 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以及追收款項安排
5. 設有電話專線專人跟進家長及校方電話查詢及任何事的跟進（電話錄音/電腦代接不作接受）
6. 負責保持運送車輛、食物貯存設備及午膳地方潔淨
7.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8. 為少數族裔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9.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0.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清潔工作，包括處理廚餘等相關工作。所有餐後的飯盒及飯具等均需帶離校舍，不得在校舍內棄置。
11. 負責及處理退飯／退款安排：在下一期的餐單中自動扣除，每學年最後訂飯月份則以現金形式或自動轉賬形式退回家長個人銀行戶口
12. 付款方式：如學生透過紙本訂購午膳，學生可透過支票、銀行入數紙、便利店、繳費靈方式繳費；若使用電子系統進行訂購，需提供清晰的系統使用指引及技術支援，學生可使用 Alipay、信用卡電子支付方式繳費。
13.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免費提供少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14. 如有學生進食餐盒後有腹瀉或嘔吐徵狀，校方可要求承辦商監察飯取回化驗，當中必須包括「諾如病毒」含量
15.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委派指定人員，定期與學校「午膳監察委員會」及負責老師溝通、召開檢討會議及跟進家長及老師的意見
16. 每年發兩次問卷（上、下學期各一次）予學生及教職員，以作服務檢討
17. 每日派駐 2 名或以上員工在校協助派餐及收集餐單
18. 委派到校工作之員工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及符合教育局或／及衛生署等之要求
19. 設有臨時應變措施：
 - i. 有即場售賣午膳服務
 - ii. 設有額外臨時餐具的供應(須收費)
20. 合約期內備有食物安全及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有關醫療及其他賠償費用，與及在校內服務過程中，導致人員受傷與設施損壞賠償等

其他承諾：**「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午膳容器，以取代即棄式容器，減少廢物的產生。
2. 只提供清洗後可重複再用的餐具，不可提供即棄式餐具。
3. 應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而調節分派的食物量，減少浪費食物。詳情請參閱《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arrangement-in-sch.html>) 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4.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生物料，並安排回收，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
5. 定時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schools/green_lunch.htm)，以取得最新的環保午膳資訊，並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的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投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投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學校食物部及午膳服務供應商評估表

使用指引

- 投標之食物部及午膳服務供應商須先行填寫甲部及乙部。
- 投標之食物部及午膳服務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食物部供應商的食物售價(港幣)

(請填寫下表價格及另附上一份食物部常供應食品價目表以供參考)

類型	項目	港幣\$	評分 (學校專用)
飲品	盒裝鮮牛奶 (236 ml) : (請填寫產品牌子:_____)	\$	
	樽裝無糖茶飲品 (500 ml) : (請填寫產品牌子:_____)	\$	
	盒裝檸檬茶(250 ml): (請填寫產品牌子:_____)	\$	
	盒裝大豆高鈣健康飲品 (250 mL) : -原味 (請填寫產品牌子:_____)	\$	
小食類	魚蛋 (1串5粒) :		
	鹵水雞脾 (烹調後 > 8 oz) :	\$	
	燒賣 (1份5粒) :	\$	
	煎蛋/焗蛋:	\$	
早餐類	腿蛋湯米粉:	\$	
	穀類早餐穀物 (25毫克) : (請填寫產品牌子:_____)		
	吞拿魚三文治 (1份2件) :	\$	
	火腿蛋三文治 (1份2件) :	\$	
水果類	香蕉一隻:	\$	

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 如適用)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三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建議學校向投標者要求提交指定月份的餐單, 並以較少公眾假期的月份為佳, 例如三月或五月的餐單。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 如適用)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4.			
5.			
6.			
7.			
8.			
9.			
10.			
11.			
12.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 (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http://www.hkna.org.hk/>)

樣本
Sample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4.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5.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6.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7.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8.	為小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9.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10.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1.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2.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承辦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 及 2026-2027, 共兩學年)

學校檔案: T2024/25-010

2024-25年度學校上課時間表

時間	課節
07:58 – 08:20	班主任節
08:20 – 08:55	第一節
08:55 – 09:30	第二節
09:30 – 09:55	小息
09:55 – 10:30	第三節
10:30 – 11:05	第四節
11:05 – 11:20	小休
11:20 – 11:55	第五節
11:55 – 12:30	第六節
12:30 – 13:50	午膳
13:50 – 14:25	第七節
14:25 – 15:00	第八節
15:00 – 15:35	第九節
15:35 – 15:45	班主任節

註：

1.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一切以合約期內校方於每年9月公布的上課時間表為準。
2. 上課時段、上課前5分鐘及小休時段不可向學生售賣食物及飲品。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食物部及午膳供應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

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2025-2026及2026-2027，共兩學年) 項目

學校檔案：T2024/25-010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5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暫時缺貨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